

汕尾市委员会

由北

尾市委员会

中共汕

汕尾委字〔2019〕11号

云

十六汕尾市女界

9311号

汕尾委字〔20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

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市建设
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市
实际，对原《汕尾市红海扬帆人

主体作用，通过人才招聘会、
引进一批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
、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产业项目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批示精神，积极实施人才强市和创
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强有力的
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
才计划》修订如下。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的
洽谈会、招商引智等活动，重点引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新
来我市创新创业。紧紧围绕我市经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积极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市建设
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市
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对原《汕尾市红海扬帆人
才计划》修订如下。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各类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通过人才招聘会、
洽谈会、招商引智等活动，重点引进一批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来我市创新创业。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
领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处于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具有较强

A 类：“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相同等级
的首席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国内顶尖、国际先
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3 年及以上的，
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 300 万至 5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350 万元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350 万元

14.4 万元生活补贴（按月发

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

人选，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

人等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

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 300 万至 500

（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
放）；

B 类：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领域的带头人、创新科研团队带头

给予每

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3 年及以上的，

年及以上的，给予每

万元（税后）住房补

发放）；

、重点学科带头人、

的带头人、领军人才，

并达到省以上先进水

顶尖、省内先进水平

年及以上的，给予每

万元（税后）住房补

发放）。

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3

人一次性提供 2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250

贴，每人每年发给 12 万元生活补贴（按月

C 类：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省内某一技术领域

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

平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市内

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3

人一次性提供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50

贴，每人每年发给 9.6 万元生活补贴（按月

兴产业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创业团队。

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 20 万元生活补贴。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配套资金等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分配使用。

A 类：引进世界一流、国际顶尖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2 年及以上，分期给予 2000 万元至 1 亿元上

30 万元建站补贴。鼓励支持软件园等科技服务企业的聚集发展,视其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贴。

（四）加强人才待遇保障

4. 对新引进〔新引进指汕尾市（含县、市、区）新接收的全日制毕业生、新调入的在职人才（含境外、港澳台）、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下同〕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5 年及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含境外、港澳台）的人才，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年 10 万元、硕士每人每年 1 万元、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 0.5 万元。

对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与我市签订劳动合同 5 年及以上、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才,发放岗位补贴,标准为: 55 周岁以下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 10 万元, 50 周岁以下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3 万元。

对新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的全日制博士（须取得博士学位），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 38 万元。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市并签订工作合同 5 年及以上的，按引进博士的标准发放补贴。

50 周岁以下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每人每

10 万元，
年 3 万元

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的全日制博士（须取得博士学位）每年给予生活补贴 38 万元。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市工作合同 5 年及以上的，按引进博士的标准发放补贴。

对新
位), 每人
市并签订

我市就业、没有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全日制本
业生和技术技能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5 年
次性住房补贴(服务期未满 5 年且离开汕尾的,
返还),标准为:55 周岁以下正高技术职称 35 万

凡新引进到我
科学历以上的毕业
及以上的,给予一
住房补贴须全额进

制硕士研究生（须取得硕士学位）15 万元；35 周岁以下技师、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5 万元；到基层（乡镇以下）工作的其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3 万元。

生活补贴和岗位补贴不能同时享受，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五）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回归”计划

5. 支持和鼓励汕尾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建立在读汕尾籍大学生信息库，加强与汕尾籍学生的沟通联系。开展企业高校行活动，组织优秀企业赴省内外知名高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展示汕尾发展前景，宣传产业平台以及人才政策，重点吸引汕尾籍大学生回乡发展。开展汕尾籍全国重点高校大学生寒暑假家乡行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参观重点企业等形式，推介我市人才政策，为企业和高校学生搭建互动交流平台。

凡汕尾市户籍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回汕尾就业，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的，发放就业奖励补贴。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 3000 元，其他高校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 1000 元就业奖励补贴。

教育卫生类人才退费按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实施人才培养和储备计划

6. 加大与高校联合培养和储备人才的力度。超前培养和引进全日制在读本科学历以上的大学生，抢占人才培养和引进先机。

对有意愿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两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经考核合格，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提前达成“订单式”就业契约，并须承诺毕业后与就业意向单位签订服务期限6年以上工作合同。对已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在校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按学制给予资助，最多不超过2年。博士每人每年3.6万元、硕士每人每年2.4万元、本科每人每年1.2万元（毕业后未到我市就业，或未满服务期限的，资助经费须全额返还）。市直企事业单位资助经费按照本修订计划规定承担比例资助，中央和省驻汕单位由用人单位承担。重点培养我市重点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内急需紧缺人才。市直单位每年培养500名左右（博士、硕士、本科比例为1:4:5）。其中符合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教师和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等专项培养计划的，按其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专项规

直企事业单位资助经费按照
和省驻汕单位由用人单位承
服务领域内急需紧缺人才。市
硕士、本科比例为1:4:5）。
教师和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
教育、卫生等主管部门专项规

期限的，资助经费须全额返还）。市
本修订计划规定承担比例资助，中央
担。重点培养我市重点产业和公共服
直单位每年培养500名左右（博士、
其中符合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
卫生人才等专项培养计划的，按其教
定培养经费资助。

（七）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7.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弘
定培养经费资助。

（七）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7.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弘扬
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实施高技能人

工匠”精神。强化企业
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

8. 加快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和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依托职业院校和企业加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培训研修、技能攻关、技术革新等活动。健全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机制，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推荐、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国际、国内和省级技能竞赛，对获得国际、国家和省级技能竞赛奖励的，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

对获选“汕尾市拔尖人才”、“汕尾市优秀乡土人才”的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 4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

（八）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

9.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积极为基层引进和留住人才。鼓励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到乡镇（街道）挂任科技副职。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紧缺全日制医学类职。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紧缺全日制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乡镇农业、林业、水利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农学和水利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鼓励大学生到基层服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在乡镇（街道）及以下事业单位服务的“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增加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在事业单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原服务单位有编制、岗位的，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九）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10. 加大企业引才聚才力度。突出企业引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按团队档次分档次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至 1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贴。建立以高新技术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集聚机制，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引才。

11.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引进和举荐人才，奖励对我市引

进人才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对成功引进

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13. 加大柔性引才的力度，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为我市提供科技服务或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14. 医疗和住房保障。“两院”院士的医疗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其他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市提供的相应层次的医疗待遇；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住房或过渡阶段住房。在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期间，项目和成果（省内领先以上）在我市落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参照本修订计划“主要任务”中“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和“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相对应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给予相应待遇。

对引进的其他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引进待遇。

13. 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14. 医疗和住房保障。“两院”院士的医疗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其他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市提供的相应层次的医疗待遇；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住房或过渡阶

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在我市就业创业，均可落户汕尾。公安部门要简化落户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入户服务方式。

落实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出入境政策，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我市提供更多便利。

16. 建立人才综合评价和奖励机制，对已引进高层次人才或现有人才进行综合评价，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四、组织保障

求，用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

17. 按照人才优先发展的要求

产研，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

市红海扬帆人才综合评价

才给予奖励或表彰

专项资金”，资金总额 2 亿元，用于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等的奖励和补贴。积极争取省级扶持资金的投入，凡属省有明确规定资助资金（奖励资金）的，按省的政策办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

18. 加强组织领导。本修订计划的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

20 日之后新引进到我市工作
准发放补贴；已申请过各类补

按本修订计划执行。2017 年 11 月
的各类人才，按本修订计划补贴标

在市千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有失缺能给予补司真

职、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切实

履行好职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计划的实施。成立高

次人才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就业、落户、子女入

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